

復審人 卓士玄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1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 月確定，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5 月 2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5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41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1 年 2 月 17 日未依規定報到係因觀護人於報到紀錄表註記「管區報到單」，復審人誤以為因疫情因素而以派出所報到代替向觀護人報到之防疫措施，故僅向派出所報到，而未前往地檢署報到；111 年 4 月 11 日因故疏忽而未於觀護人指定時間報到，然仍按報到手冊所載諮詢時間 9 至 11 時、14 至 16 時通知觀護人，觀護人應考慮於時間內給予補報到之機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

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111 年 1 月 20 日、111 年 2 月 17 日、111 年 4 月 11 日），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原處分核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111 年 2 月 17 日未依規定報到係因觀護人於報到紀錄表註記『管區報到單』，復審人誤以為因疫情因素而以派出所報到代替向觀護人報到之防疫措施，故僅向派出所報到，而未前往地檢署報到」一節，查觀護人命復審人應向派出所報到，係其 111 年 1 月 20 日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之加強監督處遇，而非保護管束之替代措施；次查復審人於 111 年 2 月 10 日報到時，觀護人遂命其就前次未報到違規事實及改進方式進行陳述，並諭知應於同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署報到及採驗尿液，有復審人悔過書可證，故所訴因誤解為防疫措施而未至地檢署報到一事，顯為避責之辭，自不足採。另訴稱「111 年 4 月 11 日因故疏忽而未於觀護人指定時間報到，然仍按報到手冊所載諮詢時間 9 至 11 時、14 至 16 時通知觀護人，觀護人應考慮於時間內給予補報到之機會」一節，經查復審人 111 年 4 月 11 日未於指定時間至地

檢署報到，經觀護人電話聯繫未果後，復審人遲至當日 16 時 45 分始回電觀護人，並自陳忘記當日要報到且刻於臺中朋友家，有嘉義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可稽，故復審人當日顯已無補行報到之可能，所訴要無足取。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21 日嘉檢曉護甲 110 毒執護 106 字第 1119010868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1 日嘉檢曉護甲 110 毒執護 106 字第 1119021105 號函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